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3〕31号

关于兴宁市罗浮镇高坑水库坝后电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兴宁市罗浮镇高坑水库坝后电站：

你单位送来的《兴宁市罗浮镇高坑水库坝后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兴宁市罗浮镇高坑村高坑水库坝后，(电房坐标：东经 $115^{\circ} 35' 42.953''$ ，北纬 $24^{\circ} 32' 30.100''$)。项目为已建工程，占地面积 24 平方米，主要由由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厂房、压力管道等组成，总装机容量为 75KW，多年平均发电量 22 万千瓦时。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合理设置生态流量，科学监测管控，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作周边农林灌溉。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生产设备运营期间不产生大气污染物，不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项目应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堆放场所，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及进水格栅处漂浮物等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到其他须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抄送：罗浮镇人民政府，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监测站、污染防治股，潮州市司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